

省内异地就医可免备案直接结算

7月1日起实施,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本市就医待遇基础上下浮10个百分点

本报讯(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徐铭穗) 770万宁波医保参保人员将迎来异地就医报销的再升级。记者从宁波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从7月1日起,全市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离开宁波市,在浙江省内其他城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临时就医、转诊就医的,无需办理医保备案,可直接刷卡(或凭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就医结算,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我市就医待遇基础上,下浮10个百分点。

家住海曙区的市民李女士,因儿子在杭州,她经常在宁波、杭州两地跑。如果李女士办长期异地居住杭州的备案,会影响她在宁波的就医,如果不办杭州的异

地居住,万一在杭州生病又很麻烦,多年来成了她的心病。得到“省内就医免备案”即将落地的消息后,她高兴坏了。她表示,7月1日就到儿子家去,再也不用担心在杭州生病了,这个办法对杭州、宁波两头跑的她来说太方便了。

宁波市医保局这项政策的调整对经常性在省内各地跑的,或者在省内两个城市都有家的参保人员来说,大大方便了他们在省内各城市就医结算。当然,如果参保人员因长期驻外工作、异地长期居住、异地安置等原因长住外地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可以办理长住外地(含省内和省外)就医备案。办理备案后,在长住地就医,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与在宁波

就医待遇相同。

据了解,异地就医的免备案也是我市推进长三角区域医保一体协作的一次重要探索。“目前我市已经双向打通长三角、京津冀和西南五省部分城市的医保直接结算路径,省内免备案直接结算的推进落地,也是为接下来长三角乃至全国医保结算通行进行的探索。”市医疗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经过持续推进,目前我市医保户籍人口参保率已达99.81%,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100%。接下来,我市还将把父母一方参加宁波职工医保的,其非宁波籍婴幼儿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范围。

八旬非遗传承人 举办个人书画展

本报讯(记者 施代伟) 昨天,仇素莲师生国画联展暨马宝春个展在王升大博物馆开展,共展出山水、人物、素描等各类作品168幅。我市画家仇素莲及其弟子马宝春、王卫亚、鲍徐君、张静、费宇峰等19人联袂参展,用深情的画笔,描绘家乡的变迁。

168幅作品,都是参展作者近两年来利用闲暇时间创作的,其中年龄最大的80岁,最小的仅8岁。据仇素莲介绍,这些书画作品传递着作者的所见、所感、所思,其中宁波的山水、人文以及非遗项目是此次展览的一大亮点。“大家通过手中的画笔,诠释了鲜活的宁波故事。”

今年80岁的马宝春,是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头和尚”的传承人,他跟随仇素莲学习绘画才两年,不少作品就让人刮目相看。本次联展中,他单独办了个展,展出的作品有58幅之多,风格多样,题材广泛。

马宝春饰演“大头和尚”已有60年,如今他将这项技艺传承给了自己的弟子。2016年,75岁的他开始自学绘画,两年后正式跟随仇素莲进行国画系统学习,仇老师对马老的评价是:“非常好学,人也很勤奋。”

精准帮扶、多元慰藉、公益引领 海曙社工协会 “橄榄绿”项目暖人心

前天,海曙区社会工作协会“橄榄绿”退役军人社会服务项目组的社工和志愿者来到烈士遗属方奶奶家中走访慰问,在为老人提供了量血压等服务后,社工和志愿者还现场表演了文艺节目。

从6月下旬开始,“橄榄绿”退役军人社会服务项目组的社工们开展了一系列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的特色活动,如走访慰问老战士以及像方奶奶这样的烈士遗属、组建“老兵讲师团”、进行党史系列巡讲等。

“‘橄榄绿’退役军人社会服务项目,起源于2017年。当时,海曙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退役军人社会化服务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四叶草’退役军人社会工作室就是成果之一。”海曙区社会工作协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橄榄绿”项目以“服务、参与、融合”为工作主线,从“专业服务,提升幸福感”和“融入共享,提升使命感”两个层面,为退役军人提供多样化服务。

“‘橄榄绿’项目在精准服务、多元慰藉的同时,还带领退役军人主动参与社会服务、社区治理,引导退役军人社会化服务由‘粗放管理’向‘精准服务’的转变,由政府‘单一抚恤’向‘多元慰藉’转变,全面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幸福指数以及参与社区治理和公益服务的积极性、能力水平。”海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李红

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新版《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发布 绕城高速封闭区内全面禁燃烟花爆竹

本报讯(记者 马涛) 昨天下午,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此次发布的新版规定,在2006年12月施行的老版基础上作出了多处修改,将于今年7月1日施行。这次修改,不仅对禁燃范围有所调整,对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督婚丧嫁娶事项等都有所规定。

在现行规定中,对中心城区采取的是限制燃放的管理模式,在春节、元宵等时段允许燃放。修改后的法规明确,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其他区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公告。

重新划定的禁燃区域具体包括:宁波绕城高速封闭区范围内的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和宁波国家高新区(包括贵驷街道);江北区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

风貌协调区区域以及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考虑到整体协同,绕城高速封闭区内的镇海、北仑部分区域,也将全面实行禁止经营燃放政策。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容易产生污染的烟花爆竹也越来越关注。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环保压力,满足群众的环保要求,我市参考国内其他一线二线城市相关法规,结合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在法规中明确“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据了解,根据燃放烟花爆竹违规行为多发的实际,该法规加强了对婚丧嫁娶事项的监管,并对相关行业的承办单位,如物业、庆典、殡仪等相关企业提出要求,明确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其应当对违法燃放

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到商品销售、燃放布置、具体操作等环节,单一环节的查处无法形成有效的管理闭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法规不仅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燃放行为人违法燃放行为设置了罚则,还对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明确了法律责任,在“事中”这个环节增加一道保险,用制度来保障法规的有效落地。

同时,在对相关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设置罚则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构建诚信社会体系,该法规明确,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将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不良信息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